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

102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館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館長岸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(略)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貳、上級有關工作指示及業務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請各組室主管宣導同仁加強配合廉政事件之登錄，對於由業務往來之業者，以拒絕收受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為原則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主管利用組室會議，向同仁加強宣導。

第二案：本館勞務採購案，每年至少辦理 1 次「實地驗收」或由主驗人偕同監辦人員到場「實地查驗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請採購監辦單位會同承辦組室，每年不定期至少 1 次實地抽驗本館勞務採購案。

第三案：為有效提升本館公共工程、具工程性質之勞務採購案品質管理及查驗作業，承辦組室應落實履約管理之自主檢核，並於簽報驗收時一併附上自主檢核表，提請 討論。

政風室補充報告：有關採購案圖說、規格內標示之尺寸(長、寬、高)部分，如無特定標準規範，於尺寸之微調不影響功能使用時，請於契約內明確標示該數值可增或可減之範圍，以避免主驗人於驗收時依主觀自行判斷驗收合格與否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館公共工程、具工程性質之採購案(含財物採購、勞務採購)，各組室於品質查驗過程應填寫自主檢核表，並於簽報驗收時一併附上。
- 二、為配合本館採購案之性質及履約管理之效益，請秘書室與政風室協調各組室意見，共同研擬自主檢核表項目簽報後，於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四案：本館人員如遇突發事件或受理之陳情案件，內容涉及機關安維護事項請知會政風室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請總值星落實每日本館巡查工作，各組室人員請依據本館「設施安全維護員工巡查責任區分配表」，於每日下班前就責任區域巡查設施安全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政風室報告：請各組室主管加強督導所屬同仁，避免使用公務電話處理私務及非基於職務必要使用本館公物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組室主管平日即加強監督同仁避免有此行為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主管參與本會，有關本次宣導公務倫理及公務員服務法之事項，請各組室主管利用組室會議適時宣達同仁知悉及落實辦理，並於採購案加強履約管理事宜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50 分